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7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21日采用传真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》。

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的用途，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。

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加快公司业务发展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,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预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保荐机构对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；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